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 (1) 2025年年度業績及股息；
 - (2) 關連交易；
 - (3) 委任董事及核數師；
 - (4) 一般及購回授權；
 - (5)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19
推薦建議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附錄一 — 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V-1
附錄五 — 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報」	指	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獲授權人士」	指	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6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b) 任何僱員；及 (c) 任何服務提供商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行使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就該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繼承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釐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承辦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均不屬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全部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6年5月6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委任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受託人，或任何增補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兼首席營銷官)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張成先生
關津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非執行董事：

唐進先生
戴雪芬女士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中路22號院
3號樓12層1202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葉陳剛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業績及股息；
 - (2) 關連交易；
 - (3) 委任董事及核數師；
 - (4) 一般及購回授權；
 - (5)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細則；
 - (6) 購股權計劃；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細資料。

II. 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業績及末期股息

(a) 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內。

(b) 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

(c)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淨利潤。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考慮到未來發展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概無就2025年度分配利潤。

(d)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e)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f)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2. 建議追認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內。

3. 委任董事及核數師

(a)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或管理職責，並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釐定。彼等的固定年薪不得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薪酬總額的120%。年終獎金將根據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責任以及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b)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委任朱曉東博士(「朱博士」)為本公司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朱博士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朱博士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朱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曉東博士，54歲，中國國籍，擁有境外永久居留權。朱博士持有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分子病毒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並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碩士學位。朱博士曾入選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海聚工程」），並於2012年獲評為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2016年，彼獲評選為首屆亦莊「新創工程·亦麒麟人才」並受聘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及特聘專家。此外，朱博士亦擔任寧夏醫科大學及河北大學藥學院特聘教授。

朱博士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軒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軒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生物大分子研發負責人。彼於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華北製藥新藥研發中心助理工程師；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5月於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UCSF)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助理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擁有專業資格；(ii)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朱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朱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博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並審閱朱博士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朱博士符合上述獨立性指引，且獨立於本公司。

(c)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續聘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2026年度的審計費用將參考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人民幣150萬元)釐定，具體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與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公司經營業務情況、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等因素協商決定。

4. 一般及購回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該授權如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2,917,600股股份。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公告及2026年5月21日的補充公告所披露的認購事項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25,000,000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7日刊發的標題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對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直至交割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假設直至交割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 比(%)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 比(%) ⁽¹⁾
股東				
Tang Li (唐莉)	40,505,885 ⁽²⁾			
博士	20,392,815 ⁽³⁾			
	19,220,863 ⁽⁴⁾	27.25	99,336,297	25.50
	14,002,034 ⁽⁵⁾			
	5,000,724 ⁽⁶⁾			
	213,976 ⁽⁷⁾			
	3,592,932 ⁽⁸⁾	0.99	3,592,932	0.92
	205,585 ⁽⁹⁾	0.06	205,585	0.05
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	102,929,229 ⁽¹⁰⁾	28.23	102,929,229	26.42
	205,585 ⁽¹¹⁾	0.06	205,585	0.05
認購方	4,170,800	1.14	29,170,800	7.49
其他股東	257,282,386	70.57	257,282,386	66.04
股份總數	364,588,000	100%	389,588,000	10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Baygen QT Inc. 直接持有40,505,88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1.11%）。由於Baygen QT Inc. 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20,392,81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5.59%）。由於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4) 珠海華錦吳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220,86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5.27%)。由於珠海華錦吳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珠海華欣吳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4,002,0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3.84%)。由於珠海華欣吳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珠海華蓉吳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5,000,72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的1.37%)。由於珠海華蓉吳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唐博士持有的公司權益中,213,976股股份由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由於北京北進緣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唐博士以其個人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3,592,932股股份。
- (9) 邱博士(唐博士的配偶)持有205,58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唐博士(邱博士的配偶)持有102,929,22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於邱博士持有的公司權益中,205,585股股份由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由於北京北進緣由唐博士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b) 購回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H股,H股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付之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H股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如適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H股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5. 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以革新組織架構、加強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權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及訂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須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購股權計劃

採購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為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及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建議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為承授人建立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價值緊密一致，確保承授人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ii)通過引入股份激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及(iii)培育承授人與本公司持續共同發展的企業文化及理念。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購股權計劃將基於對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人士確定激勵對象：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且須於本計劃實施期間在職；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且須於本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在職；及
- (c) 在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持續及不斷提供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顧問及主要業務顧問)。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激勵資格標準及授出數量，須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例如成功推進關鍵管線研發、達成重要業務里程碑、提供不可替代的專業技術指導等)後全權酌情釐定。

歸屬期

- (a) 標準歸屬期：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限（即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歸屬及行使）。
- (b) 歸屬時間表：所授出的購股權一般分為三批，在三年期間內歸屬，每12個月期間遵循統一的歸屬時間表。
- (c) 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達成購股權計劃第4.5條所載績效評估中的特定績效目標。
- (d) 較短歸屬期的例外情況：儘管有12個月的最低要求，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3(c)條所載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i) 向新入職者作出「補足」授予，以替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延誤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12個月內均等歸屬）；及
 - (iv) 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i) 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激勵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ii) 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可行或不公平的情況；(iii) 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及 (iv) 基於績效指標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激勵個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應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屬恰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 (e) **加速歸屬**：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如身故或傷殘），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一節行使其酌情權，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購股權。

期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及受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其程度必須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行使價

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a)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認購價須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業績目標

購股權可能須於若干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該等業績目標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指標（例如收入增長率、利潤目標、淨資產回報率及產品管線進度）或個人績效評估而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的購股權比例須按其半年度或年度的個人或團隊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如下：

- (a) **評級A**：可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部分的100%；
- (b) **評級B**：可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部分的50%；及

- (c) 評級C或以下：不得行使年度或半年度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
- (b) 涉及賄賂、貪污、盜竊或洩露本集團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
- (c)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

退扣機制

倘發生「購股權失效」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不當行為已對本公司聲譽造成損害，則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有權對相關承授人行使退扣權。

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

- (a) 要求承授人退還行使任何購股權所變現的全部或部分(稅後)所得款項淨額；
- (b) 指示受託人強制收回、註銷或處置以承授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相關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或
- (c) 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c)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制定、實施及終止本購股權計劃；
- (d) 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總經理為本購股權計劃的執行人，負責每期獎勵的授出計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及每期獎勵的授出日期。彼等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及業績條件，不時基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進行檢討。

可供授出H股的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僱員分項限額：授予或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c)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2%。
- (d)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 (ii)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

- (e) **更新授權**：在本計劃有效期內，當計劃授權限額已全部使用或接近用罄時，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任何先前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f) **計算說明**：為免生疑問，任何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計入上述限額的計算。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可於發生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或影響決定之內幕消息事項或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30日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亦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倘合資格參與者受到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限，則在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作出要約。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一般授權以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一切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解釋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參與者及購股權條款、設立信託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申請新股份上市，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該授權應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8日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院3號樓12層1202B召開及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 考慮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9. 考慮及委任朱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委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供股；或(ii) 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 (e)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f)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以反映由於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董事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化，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酌情及適時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即購回H股的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及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批准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的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或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程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北京，2026年5月28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tar-pharm.com)刊登。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64,58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組成，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588,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6,458,8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符合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的前提下，購回H股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行使H股購回授權

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有效期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止。此外，H股購回授權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並獲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利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如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及據此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釐定。

6.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且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

7.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4.41	4.41
6月	4.41	4.41
7月	10.58	4.51
8月	9.63	7.5
9月	9.46	8.3
10月	9.12	2.4
11月	3.60	2.95
12月	4.95	2.58
2026年		
1月	4.89	3.06
2月	4.00	3.45
3月	3.86	3.50
4月	4.5	3.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5	4.18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Baygen QT Inc.、北京北進緣、珠海華欣、珠海華錦、珠海京蓉及珠海華蓉(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103,134,81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29%，當中包括(a)由Tang Li(唐莉)博士持有的3,592,932股股份(直接持有，其中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b)由Baygen QT Inc.持有的40,505,885股股份，(c)由北京北進緣持有的419,561股股份，(d)由珠海華欣直接持有的14,002,034股股份，(e)由珠海華錦直接持有的19,220,863股股份，(f)由珠海京蓉直接持有的20,392,815股股份，及(g)由珠海華蓉直接持有的5,000,724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總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08%。該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H股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25年度，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相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積極有效地行使職權，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地運作和可持續發展。現將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重點和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

一、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回顧

（一）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職責，帶領全體員工，從容應對醫療反腐帶來的挑戰，各項工作規範、有序的向前推進，取得了突破性進展。

公司在研發管線的推進、市場推廣戰略合作、學術成果發表、知識產權佈局等方面均繼續取得顯著進展，達成了如下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1. 研發管線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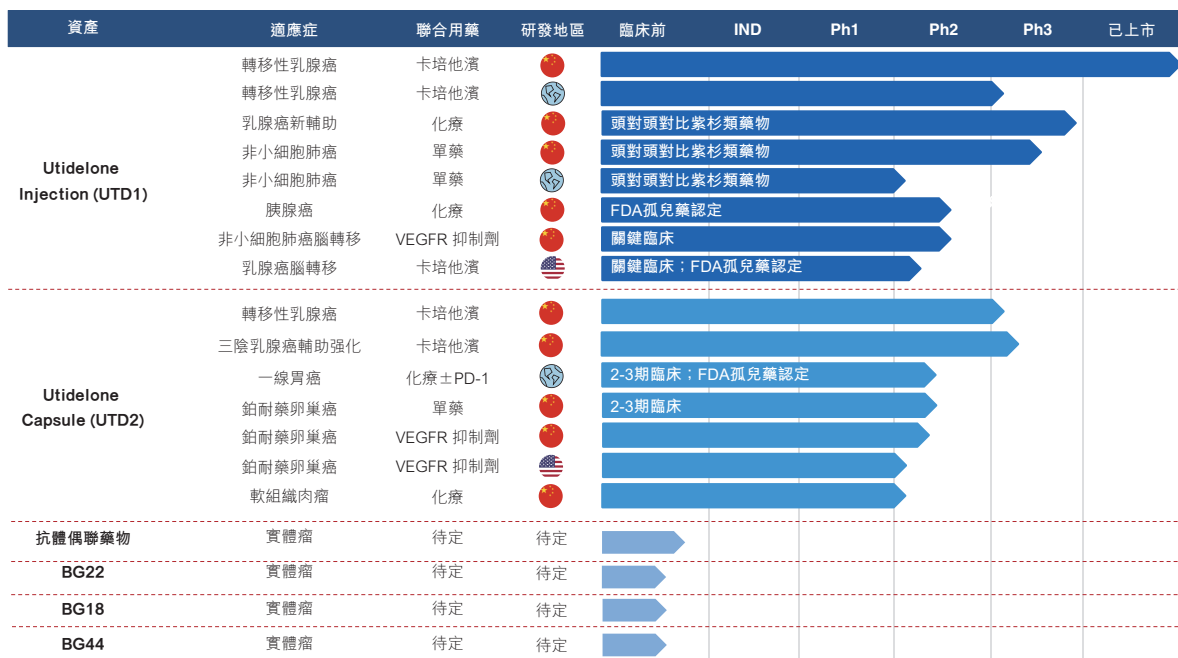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的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開發腫瘤創新藥。我們成功開發了專注於微生物代謝產物新藥研發的三大核心技術平台。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擁有一種已商業化產品及19項研發管線。我們的核心產品優替德隆注射液於2021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適應症為與卡培他濱聯合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蔥環類或紫杉類藥物化療方案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這結束了中國近二十年來缺乏自主研發的國產一類化療創新藥的局面。截至本報告期末，優替德隆注射液是唯一通過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並獲批上市的化療藥物，也是2010年起全球獲批准的唯一具有新型分子結構的微管抑制劑類腫瘤藥物。

基於優替德隆具有可穿透血腦屏障、抗癌譜廣、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血液學毒性低、能突破多藥耐藥機制等特性和優勢，我們在本報告期內針對優替德隆新適應症拓展、口服劑型臨床開發等方面在海內外進行了大力佈局。對於優替德隆注射液，針對乳腺癌和肺癌腦轉移的兩項關鍵註冊臨床分別在美國和中國啟動並進展順利；我們完成了針對實體瘤的臨床II期研究並在包括胃癌和食管癌等瘤種中獲得非常欣喜的臨床數據以指導我們後續的III期研究；我們同時佈局了新的研發管線，包括一線治療晚期胰腺癌臨床II期研究，此適應症也獲得了FDA給予的孤兒藥資格認定。針對優替德隆膠囊，我們順利完成了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I期研究，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安全性以及口服生物利用度；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的中國II臨床研究亦已順利完成，結果證明優替德隆膠囊與注射液相比，PFS、ORR等療效獲益均相當甚至更優，安全性上極大降低了微管抑制劑等化療藥物特有的外周神經毒性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將3級的外周神經毒性發生率從25.1%降低至2%，無4級的外周神經毒性，並保持了優替德隆一貫的低血液學毒性優勢。優替德隆膠囊是我國自主創製的改良新藥，全球首個固體口服給藥的微管穩定劑。我們認為優替德隆膠囊是癌症治療路上的一項進步，為患者提供更優的便利性及依從性，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亦能夠促進與其他抗癌藥物聯合用藥而提供了新療法的機會，因此公司大力佈局優替德隆膠囊的後續II/III期臨床管線，包括三陰乳腺癌輔助強化臨床III期研究、晚期胃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晚期卵巢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等多項大型研究正在積極入組中。

與此同時，公司正在構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下一代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圍繞「差異化毒素體系+連接子」兩大核心要素進行系統性創新。與當前主流採用MMAE或TopoI抑制劑等通用載荷的ADC產品不同，本平台獨創性地使用公司特有的合成生物學產品優替德隆和其它埃坡

黴素衍生物作為核心毒素分子，可選擇性的與TopoI抑制劑進行組合用於開發雙毒素或多毒素ADC藥物。優替德隆和其它埃坡黴素衍生物毒素屬於表觀穩定的微管抑制劑，具有強效抗腫瘤活性和良好的細胞膜通透性、對抗P-gp外排泵對多藥耐藥腫瘤細胞的潛在克服能力，以及明確的作用機制，且安全性良好，在ADC領域具備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目前臨床前研究正在積極推進中，力爭在2026年推至IND-enabling階段。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最新的研發管線圖如下(註：管線圖不包含部分已完成和研究者發起臨床研究)：



優替德隆注射液

優替德隆注射液HER2陰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II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為頭對頭對比多西他賽的優效性設計。蒽環聯合紫杉類藥物是目前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標準治療方案，但現有療效和安全性有限。基於優替德隆注射液獲批治療晚期乳腺癌，我們認為將其應用於早期乳腺癌治療可以惠及更多癌症患者，同時也可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完成近目標數量90%的患者入組，收集到的不良事件發生率低，而且該等不良事件容易管理，顯示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AC有良好安全性。有效性數據將在達到足夠數量的可評價病例並完成統計分析後得出。預計2026年中旬完成全部患者入組。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具備成為HER2陰性尤其是三陰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化療優選的潛力。

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實體瘤(聯合PD-1一線治療晚期胃癌和食管癌)中國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根據該I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階段數據，優替德隆單藥治療晚期胃癌(GC)和食管癌(ESCC)的CBR分別達到53%和70%，ORR分別為20%和40%，因此我們開展了優替德隆聯合PD-1一線治療胃癌和食管癌的第二階段研究並於報告期內完成該研究。優替德隆聯合PD-1抑制劑及化療作為GC和ESCC的一線治療方案，展現出了良好的療效且安全性可接受。GC隊列納入了27例符合條件的患者，其中23例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有5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最多達23個周期)。ORR為65.2%，CBR為100%。mPFS大於6.1個月。ESCC隊列納入了20例符合條件的患者，其中18例患者可進行療效評估。有6例患者仍在接受治療(最多達12個周期)。ORR為33.3%，CBR為100%。兩個隊列的安全性特徵均良好，未出現與治療相關的死亡病例。最新的研究結果已在2025年ASCO年會上牆報展示。

-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HER2陰性乳腺癌腦轉移II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

該臨床試驗結果在本報告期內發佈於2025 JAMA Oncology。優替德隆具有穿透血腦屏障的能力，使其在腦部依然能夠達到較高的藥物濃度，從而起到防治癌症腦轉移的作用。該研究的主要目的為研究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晚期乳腺癌腦轉移的療效和安全性。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共有47例患者入組，其中35例患者的CNS病變未經治療，12例患者在局部放療後出現進展性腦轉移。安全性方面，最常見的1-2級不良事件為周圍神經病變、中性粒細胞計數減少等，未出現3級或以上治療相關的不良事件。有效性方面，CNS-ORR為42.6%。截至2024年5月20日，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7.7個月，中位總生存期達到15.1個月。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和依托泊苷治療HER2陰性乳腺癌腦轉移II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

該臨床試驗結果在2025 ASCO年會現場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該研究旨在探索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療效和安全性，以期為這部分患者尋找新的治療手段，控制顱內腫瘤，延長患者的生存期。研究共入組34例患者，中位年齡為51歲，其中既往化療線數中位為3線，10例患者經貝伐珠單抗治療，9例患者經針對腦轉移的局部治療。截至2024年12月2日(中位隨訪10.4個月)，中位總體PFS為6個月。安全性方面，該聯合治療方案總體耐受性良好，大多數TEAE為1-2級，且可控可逆，接近2/3的患者完成超6個周期的治療。研究中出現的3-4級TEAE僅包含外周神經病變和骨髓抑制，且發生率均<10%。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HER2陽性乳腺癌腦轉移II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

該臨床試驗結果以壁報的形式發佈於2025年美國聖安東尼奧乳腺癌大會。該研究的主要目的為研究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腦轉移的療效和安全性。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共入組50例可評估患者，在曆經曲妥珠單抗、TKI(吡咯替尼)治療失敗且超過半數患者既往接受過ADC治療的基礎上，優替德隆聯合貝伐珠單抗方案展現出顯著的顱內抗腫瘤活性：中樞神經系統客觀緩解率(CNS-ORR)達54.0%，顱內疾病控制率(CNS-DCR)高達92.0%。整體中位PFS為8.6個月(95%CI 7.0–10.2)，中位CNS無進展生存期(CNS-PFS)為15.1個月(95%CI 8.2–22.0)。該方案安全性良好，不良事件多為輕度或中度(1–2級)，整體安全可控，未觀察到治療相關死亡。值得注意的是，該方案未聯合任何新型抗HER2靶向藥物，仍取得如此顯著的療效，提示優替德隆具有優異的血腦屏障穿透能力，並與貝伐珠單抗產生協同效應。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肺癌腦轉移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鑒於優替德隆在前述臨床試驗中的表現，我們啟動這項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肺癌腦轉移的關鍵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目前研究已通過安全導入期，進入擴展期；患者入組順利，已顯示出優異的療效信號和可控的安全性，具體數據將在達到足夠數量的可評價病例並完成統計分析後得出。

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治療乳腺癌腦轉移的美國關鍵II期臨床試驗

該研究採用兩階段設計，共擬入組約120例受試者，主要研究終點為中樞神經系統客觀緩解率(CNS-ORR)。由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約翰·霍普金斯癌症中心(John Hopkins Sidney Kimmel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希望之城癌症中心(City of Hope-Duarte)、西北大學癌症中心(Robert H. Lurie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科羅拉多大學醫院(University Of Colorado Hospital)、奧古斯塔大學(Augusta University)、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等全美近20家頭部研究中心共同參與。在報告期內，我們已完成數例患者的知情和給藥。這是優替德隆注射液首次在美國患者人群中用藥，是公司國際化戰略邁出的重要一步。

優替德隆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晚期胰腺癌II期臨床研究

胰腺癌是一種高度惡性的腫瘤，基於吉西他濱的聯合方案仍是最主要的臨床治療手段。然而胰腺癌細胞對吉西他濱易產生耐藥性，因此治療效果並不理想。優替德隆能夠顯著抑制胰腺癌細胞的增殖和集落形成能力，對胰腺癌模型具有良好的抗腫瘤活性。當與吉西他濱聯用時，優替德隆能夠顯著降低吉西他濱的IC50值，且二者聯合的抗腫瘤活性優於傳統的紫杉醇聯合吉西他濱。截至本報告日期，研究已入組20例不可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的晚期胰腺癌患者，11例完成首次療效評估。其中，疾病部分緩解(PR)3例，疾病穩定(SD)5例；客觀緩解率(ORR)為27.27%，疾病控制率(DCR)達72.72%，中位總生存期(mOS)為9.57個月。安全性方面，大部分不良事件為1-2級。數據證明優替德隆聯合吉西他濱能夠為晚期胰腺癌患者的一線治療帶來良好的生存獲益及疾病控制率，有望改善胰腺癌治療荒漠的狀態，成為胰腺癌新的治療選擇。我們在報告期內也獲得了FDA授予的優替德隆治療胰腺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優替德隆注射液單藥治療軟組織肉瘤II期臨床研究

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 2025)上，我們公佈了一項優替德隆單藥治療晚期或轉移性軟組織肉瘤(STS)的II期臨床研究數據。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3月3日，研究共入組了27名患者，其中15名患者為平滑肌肉瘤，3名患者為去分化脂肪肉瘤(DDLPS)，3名患者為上皮樣肉瘤，2名患者為血管肉瘤，以及4名患者為其他類型的肉瘤。可評估患者中，2名患者(7.4%)達到部分緩解(PR)，19名患者(70.4%)疾病穩定(SD)，ORR為7.4%，DCR為77.8%，中位PFS達到4.6個月(95%置信區間：3.6–5.6)，12個月OS率更高達80%。安全性方面，大多數與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TRAEs)為1–2級，且可控可逆，無治療相關死亡事件發生。結果表明，在蒽環類藥物和TKI經治的晚期或轉移性STS患者中，優替德隆體現出良好的臨床療效和安全性，有望成為晚期STS的治療新選擇。

優替德隆注射液治療晚期NSCLC中國III期臨床試驗

本研究已完成入組近半，但考慮到該適應症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試驗患者入組進展不及預期，公司策略性調整管線優先級，目前該研究暫停入組，後續將視情況重啟或終止該研究。

優替德隆膠囊

在本報告期內，優替德隆膠囊的相關管線進展迅速，我們順利完成了其在美國的臨床I期研究和中國臨床II期研究，並在全球佈局了多項大型II/III期臨床研究。

優替德隆膠囊中國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該研究為優替德隆膠囊在中國開展的首個臨床研究，主要目的為考察中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使用優替德隆膠囊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評價優替德隆膠囊的有效性及對照優替德隆注射液的絕對生物利用度。在報告期內，該研究已經完成，患者接受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起始劑量為 $50\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5天(2例患者)，之後劑量遞增至 $7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5天以及 $7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7天(各3例患者)，治療周期為21天。無患者發生劑量限制性毒性(DLT)，最常見的3級及以上不良事件(AE)為腹瀉，在 $7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7天的劑量組中出現，但在支持性治療後24小時內恢復。推薦 $7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5天作為單藥治療劑量。我們通過PopPK模型分析亦證明，優替德隆膠囊 $75\text{mg}/\text{m}^2/\text{d}$ 給藥AUC的中位值可以達到注射液說明書劑量的AUC均值/中位值的80%。研究中有6例患者可評估療效，其中3例PR(每個隊列各1例)，3例SD，DoT為2-13個周期。大多數治療期間出現的不良事件(TEAE)為1/2級，無不良事件導致死亡或患者退出研究。 $30\text{mg}/\text{m}^2$ 優替德隆注射液和 $60\text{mg}/\text{m}^2$ 優替德隆膠囊的藥時曲線下面積(AUCinf)分別為 $2974.82\text{ h}\cdot\text{ng}/\text{mL}$ 和 $1870.48\text{ h}\cdot\text{ng}/\text{mL}$ ，表明其生物利用度(F%)為31.8%。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中國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該研究為接續優替德隆膠囊中國I期臨床研究，評價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研究共入組50例受試者，其中100%接受過紫杉或蔥環類治療，86%存在內臟轉移，84%轉移部位數量 ≥ 2 ，42%既往抗腫瘤治療線數 ≥ 3 線。96%為HER2陰性乳腺癌，72%的分子分型為HR陽性HER2陰性，24%為三陰性乳腺癌。42例(84%)接受過內分泌治療，35例(70%)接受過CDK4/6抑制劑治療。44例可評價療效患者中，27例患者達到PR，其中23例患者已達到確認的PR，確認的ORR為52.3%，DCR為88.6%，其中HER2陰性人群確認的ORR為53.5%。44例受試者中位PFS為8.25個月，中位DoR為7.62個月，中位治療周期為9(1-21)。截至2025年10月8日，仍有16例受試者在組用藥。結果顯示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與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2018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ORR 49.8%，DCR 65.8%，中位治療周期6)在晚期乳腺癌治療中療效相當或更好。安全性方面，與優替德隆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相比，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極大降低了周圍神經病變發生率和嚴重程度，3級發生率從25.1%降至2%，且3級血液學毒性維持在12%的低水平狀態。導致停藥的不良事件發生率亦明顯降低，從29.6%降至4%。綜上所述，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片雙口服化療方案，在保證了受試者療效獲益的同時，提高了安全性和依從性，避免了連續5天的輸注、預防過敏藥物等為患者帶來的負擔以及注射型藥物帶來不良反應，為患者提供了便利的給藥方式和安全性，提供了較高的藥物臨床價值。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治療晚期乳腺癌中國II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

本研究是一項單臂、II期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計劃納入既往接受過含紫杉類和/或蔥環類化療方案的復發或轉移性HER2陰性乳腺癌患者，接受優替德隆膠囊與卡培他濱聯合治療，探索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共入組了39例受試者，入組患者中位年齡為56歲，75.8%受試者轉移部位數量 ≥ 2 ，既往中位治療線數為2線，87.9%受試者既往接受過紫杉類治療，75.8%受試者既往接受過蔥環類治療。37例可評價療效患者中，18例患者達到PR，其中15例患者已達到確認的PR，未確認的ORR為48.6%，目前仍有6例受試者在組用藥，其中4例受試者已持續

治療超過1年。各 ≥ 3 級優替德隆膠囊相關TRAE發生率均低於10%，無3級及以上周圍神經病變發生，未發生試驗藥物相關導致死亡的不良事件。

優替德隆膠囊美國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該研究為優替德隆膠囊在全球範圍內的首個進入人體臨床研究，主要目的為考察美國晚期實體瘤患者使用優替德隆膠囊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評價優替德隆膠囊的有效性及PK行為。該研究已經完成。患者接受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起始劑量為 $2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5天，有2例患者採用該劑量；後續計劃在21天周期內，分別將劑量遞增至 $50\text{mg}/\text{m}^2/\text{天}$ （2例患者）、 $75\text{mg}/\text{m}^2/\text{天}$ （6例患者）及 $100\text{mg}/\text{m}^2/\text{天}$ （3例患者），均連續用藥5天，以及 $70\text{mg}/\text{m}^2/\text{天}$ （2例患者），連續用藥7天。所有患者此前均在晚期治療階段接受過治療，最多接受過9線治療。在治療過程中，出現了2例DLT事件，分別為3級和4級腹瀉，其中1例發生在連續用藥5天的 $100\text{mg}/\text{m}^2/\text{天}$ 的劑量組，另1例發生在連續用藥7天的 $70\text{mg}/\text{m}^2/\text{天}$ 的劑量組。最大耐受劑量(MTD)確定為 $75\text{mg}/\text{m}^2/\text{天}$ ，連續用藥5天。共有11例患者可評估療效，結果為1例CR（卵巢癌）、1例PR（卵巢癌）、7例SD（包括睪丸支持細胞腫瘤、非小細胞肺癌 $\times 2$ 、胰腺導管腺癌 $\times 2$ 、闌尾腺癌和軟組織肉瘤），最長DoT為12個周期。ORR為18.2%，CBR為81.8%。最常見的治療期間出現的TEAE為1/2級，包括腹瀉、疲勞、惡心、周圍感覺神經病變、嘔吐和食欲減退（發生率均 $\geq 20\%$ ），這些不良事件在接受支持性治療後均可恢復。本研究顯示，優替德隆膠囊在經過重度預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具有鼓舞人心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可控。最新的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ASCO年會上牆報展示。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氟尿嘧啶類和鉑類藥物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II期臨床研究

該研究II期部分擬入組78例受試者，計劃在中國和美國開展，主要目的為評估優替德隆膠囊聯合用藥的安全性、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徵；III期部分擬入組700例受試者，計劃在中國、美國、亞洲、歐洲和其他國家及地區開展，主要終點為總生存期(OS)，次要終點包括無進展生存期(PFS)、ORR和安全性。該II/III期臨床IND已獲得FDA和CDE的批准，目前患者入組正在積極推進中。

優替德隆膠囊單藥治療鉑耐藥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II期臨床研究

該研究II期部分擬入組72例受試者，主要目的為評估優替德隆膠囊單藥不同給藥方案在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徵；III期部分擬入組480例受試者，評價優替德隆膠囊對比研究者選擇化療用於鉑耐藥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療效、安全性。該II/III期臨床IND已獲得CDE的批准，目前患者入組正在積極推進中。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鉑耐藥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美國II期臨床研究

該II期研究由安全導入和擴展兩部分組成，計劃入組約70例受試者，主要目的為評估優替德隆膠囊聯合貝伐珠單抗在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療效和藥代動力學特徵。該臨床IND已於2025年11月獲得FDA的批准，目前正在啟動準備階段。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呋喹替尼膠囊治療鉑耐藥復發卵巢癌的II期臨床研究

該研究在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開展，計劃入組約35例患者，主要目的為探索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呋喹替尼膠囊治療鉑耐藥復發卵巢癌、輸卵管癌、腹膜癌患者的有效性客觀緩解率。目前，該研究已完成過半患者入組，14例患者完成了療效評估，其中1例CR、8例PR、5例SD，ORR為64.3%，DCR為100%，中位PFS為7個月，整體安全性良好。最終數據將在達到足夠數量的可評價病例並完成統計分析後得出。

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用於新輔助治療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輔助強化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

TNBC患者可選擇的輔助化療方案非常有限。優替德隆膠囊可提高用藥的順應性，減少患者的住院時間，提高用藥的便利性，有助於患者長期治療，大幅度降低患者的臨床治療費用。同時，優替德隆既往

的安全性數據支持優替德隆長期用藥，有利於長期的輔助強化治療。該研究計劃入組既往接受過新輔助化療且術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患者440例，評價優替德隆膠囊聯合卡培他濱對比卡培他濱單藥用於新輔助治療後未達到病理完全緩解的三陰性早期乳腺癌輔助治療的3年無侵襲性疾病生存(IDFS)率、總生存(OS)率和安全性。目前該項目患者入組正在積極推進中。

優替德隆抗體偶聯藥物

公司正在構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下一代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圍繞「差異化毒素體系+連接子」兩大核心要素進行系統性創新。與當前主流採用MMAE或TopoI抑制劑等通用載荷的ADC產品不同，本平台獨創性地使用公司特有的優替德隆和其它埃坡黴素衍生物作為核心毒素分子，可選擇性的與TopoI抑制劑進行組合用於開發雙毒素或多毒素ADC藥物。優替德隆和其它埃坡黴素衍生物毒素屬於表觀穩定的微管抑制劑，具有強效抗腫瘤活性和良好的細胞膜通透性、對抗P-gp外排泵對多藥耐藥腫瘤細胞的潛在克服能力，以及明確的作用機制和安全性良好，在ADC領域具備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在連接子的選擇方面，公司針對連接子結構進行了系統優化設計，通過位點特異性偶聯及結構工程改造，在保持體內穩定性的同時實現更高且可控的藥物抗體比(DAR)，同時亦可針對性的控制不同毒素的釋放速度。更高DAR值有望顯著提升單位抗體的有效載荷遞送效率，增強腫瘤細胞殺傷能力，同時通過優化藥代動力學特徵改善治療窗口。本平台旨在解決傳統ADC在療效不足、耐藥發生及安全性限制等方面的關鍵臨床痛點，為實體瘤及難治性腫瘤提供更具潛力的治療選擇。

目前臨床前研究正在積極推進中，力爭在2026年推至IND-enabling階段。

2. 市場推廣戰略合作

我們在本報告期內進一步加強與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優替德隆市場推廣服務方面的合作。我們相信，藉此機會，通過與具有優秀市場推廣能力的公司開展合作，可以更高效地整合資源，進一步增大核心產品的市場空間，最大限度發揮我們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加速更多管線的研發和落地，為企業的持續發展與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3. 知識產權

我們在本報告期內先後獲得了優替德隆口服制劑相關專利在加拿大和韓國的PCT授權、優替德隆脂質體相關專利在歐洲的PCT授權，尤其是獲得了發酵生產優替德隆的基因工程菌種的美國PCT授權。優替德隆化合物分子結構複雜，難以通過化學全合成或半合成方法實現高效生產和產業化，且化學合成產物與通過基因工程菌微生物發酵生產的產品在質量標準、藥物性質、生產成本、臨床安全性等方面存在差距。該專利所保護的基因工程菌為公司依托獨特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開發，並實現依托該基因工程菌通過發酵工藝產業化生產優替德隆。由於該基因工程菌為優替德隆生產的前提條件和核心物料，故其專利的授權會極大提高產品的全球仿製壁壘，使得2041年專利到期前仿製優替德隆幾無可能。

我們也大力佈局了新專利的申請，包括優替德隆或其衍生物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相關專利、優替德隆環糊精包合物相關的PCT專利、優替德隆治療各種實體瘤適應症相關的PCT專利、以及白蛋白結合型優替德隆納米粒相關PCT專利進入中國。

(二) 董事會勤勉盡職，切實履行各項職責

2025年度召開7次董事會、5次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委員會、1次戰略委員會、1次獨董與董事長會議。主要審議以下事項，全體董事按時出席會議。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4.3	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2025.4.3	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1.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5.4.3	二屆三次董事會	1. 關於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2. 關於補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2025.4.25	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關於聘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2025.4.25	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1. 關於提名戴雪芬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4.25	二屆四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2. 關於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3. 關於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4. 關於制訂《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5. 關於選舉戴雪芬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6. 關於聘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7. 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8.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5.5.26	二屆五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6.30	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說明及執行有效性的報告》的議案2.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客戶聲明書》的議案3.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4. 關於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的議案
2025.6.30	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的議案2. 關於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政策的議案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議案4. 關於董事連任連任的議案
2025.6.3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2025.6.30	戰略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戰略的議案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6.30	二屆六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說明及執行有效性的報告》的議案2.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客戶聲明書》的議案3.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4. 關於《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5.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派息的議案6.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7. 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戰略的議案
2025.7.16	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2. 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7.16	二屆七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4. 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5.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6.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5.8.28	審計委員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2.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3.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議案4.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派息的議案5. 關於《2024年度內控監控檢討報告》的議案

時間	會議屆次	審議議案內容
2025.8.28	二屆八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2.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3.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議案4. 關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派息的議案5. 關於《2024年度內控監控檢討報告》的議案
2025.12.29	提名委員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議案2. 關於《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2025.12.29	二屆九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議案2. 關於《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各位董事勤勉盡責，認真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發揮專業技能和決策能力，創造有利條件，全力支持管理層的工作，在推進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發展戰略研究、公司新增經營範圍等多項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充分體現了董事會的戰略指導和科學決策作用。

(三) 嚴格執行股東會決議，有力維護股東權益

2025年，在董事會召集下，召開2次股東大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對公司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審議以下議案內容，並全部獲得了通過。

- | | | |
|----------|--------|---|
| 2025.5.2 | 股東特別大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選舉蕭恕明先生、葉陳剛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 關於同意選舉戴雪芬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3. 關於同意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4. 關於同意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授權事宜5. 關於同意聘任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6. 關於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 | |
|-----------|--------|---|
| 2025.8.25 | 股東周年大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 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4.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5. 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6. 關於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7. 關於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派息的議案8. 關於聘請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議案9.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力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 加強與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的交流

2025年，董事會通過傳閱文件、召開會議、聽取匯報和現場調研等多種方式，切實加強與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與交流。一方面，公司董事會議均邀請全體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參與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積極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對監事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高度重視，仔細研究，合理吸收，及時改進，並明確答複；另一方面，董事會不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工作匯報，並深入一線開展調研，詳細了解公司發展情況，有效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及時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二、2026年經營工作思路

2026年，董事會將領導和帶領全體員工，結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把握已有商業模式與研發生產經營並重的方針，堅定信心，穩中求進。促研發，抓主業，強管理，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具體思路如下：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研發投入，圍繞產品管線，通過自主研發及外部合作，提升產品的商業價值。

優替德隆注射液臨床試驗

我們將積極推進晚期乳腺癌以外的多個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如乳腺癌新輔助、乳腺癌及肺癌腦轉移、胰腺癌等項目。我們將持續拓展核心產品的更多適應症，以擴大我們未來的市場前景。

優替德隆膠囊臨床試驗

作為優替德隆的口服劑型，優替德隆膠囊為患者提供更優的便利性及依從性，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基於優替德隆膠囊在中美已完成的臨床研究的優異數據，我們大力佈局優替德隆膠囊的後續II/III期臨床管線，包括三陰乳腺癌輔助強化臨床III期研究、晚期胃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晚期卵巢癌臨床II/III期國際多中心研究等多項大型研究均在積極入組中。

ADC產品研發

鑒於優替德隆及其衍生物有望成為ADC藥物良好載荷的潛力，以及我們前期在ADC項目上的探索所取得的進展，我們將全力開發以優替德隆及其衍生物作為有效載荷的ADC項目並盡快將其推進至臨床階段，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斷增加本公司產品管線的多元化與競爭力。

全球活動

我們將高度重視加快管線項目於海外市場的申報及臨床進展，持續不斷推進已准予進行臨床試驗的項目，並推動更多臨床項目走向全球市場。此外，我們正透過於中國境外授權或共同開發優替德隆注射液、膠囊及ADC項目，積極物色可靠的全球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憑借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加上

我們豐富的商業專業知識，我們將是實現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抗癌產品的共同目標的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

優化生產質量及產能，滿足全球需求

我們致力於鞏固自身在生產環節的優勢，將繼續投資於先進的生產設備與最佳生產環境，以更好地滿足研發與生產需求，同時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環節成本。隨著海外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進展，我們將依照cGMP標準，升級生產設施，為未來在全球範圍供應產品提供可靠保障。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我們將與合作夥伴百洋醫藥進一步加強深度合作、更高效地整合雙方資源，制定全面的、專業的和差異化的學術推廣計劃和商業化開發策略，覆蓋全國範圍內重點省市區域的醫療機構，以期快速提升優替德隆注射液市場知名度和滲透率。

吸引、培養及留用頂尖人才，加快科技創新和產品商業化

我們高度重視選拔並留用人才。為全面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將繼續招募行業領先的研發、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專業人士。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健全的職業發展和學習機會，來自資深人士的指導、清晰的職業發展路線、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團結互助的工作環境，打造吸引人才和留住志同道合頂尖人才的企業文化。

三、2026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一) 拓寬視野，促進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

董事會將研究國際國內先進的公司治理理論和治理框架，充分借鑒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環節，落實各項整改措施，加強決策信息的收集和處理工作，優化決策方案，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健全科學決策機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完善內控體系建設，有效遏制風險

2026年，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一步指導管理層優化部門和崗位設置，科學劃分職責和權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配合、相互制約、環環相扣」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同時，在現有各項內部制度體現的基礎上，總結經驗、吸取教訓，擴大內控體系的覆蓋面，細化風險控制點，不斷推動內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

(三) 加強董事會與股東、經營管理層、監管機構之間的交流

2026年，董事會將採取切實措施，進一步加強與股東、經營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並促使這種溝通交流實現制度化和經常化，以確保信息暢通，提高董事會決策的針對性和實效性，加強董事會決策的執行力度。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還將進一步加強與各級政府以及監管機構的公共關係建設，通過建立有效的雙向信息交流渠道，努力實現與監管機構之間的良性互動。

2026年，董事會將切實增強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動性，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立足於穩中求進，著眼於進中求好，不斷提升決策效率和水平，增強風險意識，提升發展質量，改善經營管理，推進戰略落地，提升資本管理水平，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向創建管理一流、效益一流、敢於擔當、創新突破的優秀企業行列戰略目標，邁出更大步伐。

以上報告，請審議！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蕭恕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於2025年5月23日經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獨立董事的權利，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報告期內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獨立董事後，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本人全部按時出席，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除應當回避的情形外)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沒有投出反對票、棄權票或提出異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度，我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更換審計師等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與執行情況、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情況等進行調查與了解，認真聽取公司相關人員匯報並進行實地考察，及時

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並對每次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和有關材料進行了認真審核，獨立、審慎地行使了表決權。

2、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並對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督促公司相關人員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3、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認真審核，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此基礎上運用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4、自身學習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不斷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和維護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能力，持續加強自覺保護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情況發生；
- 2、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孟頌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於2024年4月29日經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獨立董事的權利，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報告期內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獨立董事後，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本人全部按時出席，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除應當回避的情形外)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沒有投出反對票、棄權票或提出異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度，我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更換審計師等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與執行情況、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情況等進行調查與了解，認真聽取公司相關人員匯報並進行實地考察，及時

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並對每次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和有關材料進行了認真審核，獨立、審慎地行使了表決權。

2、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並對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督促公司相關人員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3、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認真審核，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此基礎上運用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4、自身學習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不斷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和維護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能力，持續加強自覺保護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情況發生；
- 2、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葉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於2025年5月23日經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選舉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獨立董事的權利，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報告期內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被選舉為公司獨立董事後，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本人全部按時出席，並對提交董事會的全部議案(除應當回避的情形外)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沒有投出反對票、棄權票或提出異議的情況。本人認為，公司2025年度的董事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度，我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更換審計師等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治理有關制度與執行情況、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內部控制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經營層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跟蹤情況等進行調查與了解，認真聽取公司相關人員匯報並進行實地考察，及時

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並對每次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和有關材料進行了認真審核，獨立、審慎地行使了表決權。

2、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並對信息披露工作進行監督，督促公司相關人員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平，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3、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認真審核，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此基礎上運用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4、自身學習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不斷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和維護公司、股東合法權益的能力，持續加強自覺保護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情況發生；
- 2、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2025年度，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認真履行法律、法規所賦予的各項職權和義務，對公司經營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管理等方面進行了核查，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為企業的規範運作和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了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規範運作方面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產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未發

現公司有違法違規的經營行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的財務體系比較完善、制度比較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質量優良，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和核查，認為：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價格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報告，請審議！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上市後適用)

(包括截至2025~~2026~~年6~~5~~月23日的所有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6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五章	董事會	46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七章	監事會	62
第七 <u>八</u> 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八 <u>九</u> 章	通知和公告	74
第九 <u>十</u> 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 <u>一</u> 章	修改章程	83
第十二 <u>二</u> 章	附則	84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74157874XP。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4,588,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4年10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3號樓12層
~~1202A—1202B室~~

郵政編碼：10002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588,0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做中國真正的創新藥，造福全世界腫瘤患者，成為中國生物醫藥領域的閃亮之星，成為天然微生物小分子創新藥領域的領軍企業。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藥品製造(不含中成藥)；批發藥品、零售藥品；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的研究開發，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5,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佔總股本的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美國北進緣公司	40,505,885	11.573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	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	419,561	0.119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	北京馨升德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4,798,296	9.9424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4	北京德馨帛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4,475,926	6.993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5	北京龍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3,969,660	3.991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6	深圳市達晨創豐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2,822,213	3.663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7	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5,529,256	4.436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8	張海燕	11,118,115	3.17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9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8,045	3.17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0	北京中嶺燕園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670,829	1.906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1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2	珠海星空瑤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23,535	1.149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3	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72,316	1.820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4	四川新同德大數據產業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1,698	0.546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5	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3,122,434	0.892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6	成都菁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465	0.364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7	成都成創智聯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719	0.01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8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 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9,426,685	8.407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9	倚鋒睿華(棗莊)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6,370,448	4.677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0	倚鋒十四期(棗莊)創業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5,456,813	1.559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1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17,150,002	4.9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2	建創中民(昆山)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睿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118,173	0.890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4	深圳前海建成投資有限公司	2,338,630	0.66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5	天津天創涌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97,726	1.113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6	成都生物城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338,630	0.66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7	晉江光資創科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79,543	0.222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8	建銀國際金鼎投資(天津) 有限公司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9	珠海華錦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20,863	5.491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0	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393,539	7.255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久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97,716	1.113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2	佛山市智藥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6,814	0.579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3	廈門斐昱螢創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4	深圳中聚匯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70,767	0.191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5	佛山弘陶同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79,392	0.594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6	朗瑪二十六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70,767	0.191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7	朗瑪三十二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4,927	0.23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8	朗瑪三十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07,395	0.345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9	嘉興星空瑰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82,990	0.76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40	珠海華欣吳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02,034	4.000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合計		350,000,000	100.00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64,588,00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

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制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目的等情況後按照股東的要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文件和資料時，對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須在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後查閱。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承擔泄露秘密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力、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一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該等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十~~) 修改本章程；
- (~~八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四~~)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二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

關事項，股東會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1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或證券登記機構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或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或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

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或取消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

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

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六)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六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連股東；
-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按本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如董事長作為關連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一名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六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東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或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監事~~後標註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 (~~二二~~)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八十三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或由證券登記機構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或由證券登記機構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回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具有獨立性、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之人士。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暫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第九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七)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八)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1年。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十三~~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十四~~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三日；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召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案；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

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援。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首席科學官一名、首席營銷官一名。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六~~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三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三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三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條 ~~三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三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四十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擬實施送股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所依據的半年度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

(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分配當期實現盈利；
2. 分配當期不存在未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
3. 公司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當滿足上述條件時，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應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紅利分配。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會審議。

(五) 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2) 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提出可行的利潤分配提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5)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2.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1) 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3)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

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八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八~~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十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公司減資後的減少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

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本章程中「關連人」、「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均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七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第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5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十八條 提及涉及關連交易的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關係、交易日期及地點、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價格及定價依據、關連人在交易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本次關連交易對公司是否有利。

第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一次股東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會，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二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發言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行政、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代理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要求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總經理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主持人應當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決定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提案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明顯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連股東；
-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在審議重大關連交易時，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書面意見。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

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或由證券登記機構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或由證券登記機構計票、監票。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均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執行股東會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章 董事會辦公室

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召開。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四)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後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持有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議事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案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以及總經理可以在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議案。提案人應當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3日或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發出之前，將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如依上述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提案且董事長決定列入審議事項時，董事會的會議通知已經發出，則董事會秘書需按照本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變更通知。

如董事長未將提案人提交的議案列入董事會審議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應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式決定是否列入審議議案。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如採用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

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連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討論的各項議案，須有明確的同意、反對或放棄的表決意見，並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各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激發員工創造力、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價值趨於一致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

- (a) 建立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
- (b) 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及
- (c) 培育共同發展的企業文化。

2.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管理及執行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執行及管理。董事會已授權獲授權人士制定、實施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獲授權人士為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及管理方，須負責：

- (a) 擬定及修訂本購股權計劃；
- (b) 處理及落實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制定各批次購股權的授出方案，並釐定各批次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
- (d) 根據歸屬時間表及績效條件，審閱及核實購股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的歸屬。

3. 合資格參與者的釐定依據及範圍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依據

獲選參與者的甄選準則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任何人士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即不符合本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a) 該人士在過去三年內曾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開譴責或被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該人士在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及
- (c) 該人士根據《公司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且須於本購股權計劃實施期間在職；
- (b) 服務提供商：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個人(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顧問及主要業務顧問)。向該等個人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條件及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的重大貢獻(例如成功推進關鍵管線的研發、達成重要業務里程碑，或提供不可替代的專業技術指導)等因素酌情釐定。

4. 股權的來源、數量、價格及認購資金

股份來源

本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須來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其他規定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將特定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包括根據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現有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持有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每次授權時的實際情況補充股份池，以確保受託人於股份池有足夠的股份用於歸屬目的。

數量

整體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於本計劃獲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僱員參與者分項限額：根據本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2%。

更新授權：當計劃授權限額已全部使用或接近用罄時，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先前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入經更新限額的計算。

計算說明：為免生疑問，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計入上述限額的計算。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個人限額

- (a) 僱員參與者：就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b) 服務提供商：向任何一名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 (c) 例外情況（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的購股權（僅限於等值範圍內）；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因該等原因而延長授出）；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12個月內均等歸屬）；
 - (iv) 以績效目標為基礎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行使價及釐定基準

每份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行使價須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業績條件

購股權可能須於若干業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該等業績目標乃根據公司業績指標（例如收入增長率、利潤指標、股本回報率及產品管線進度等）或個人績效而釐定。倘獲選參與者的半年度或全年個人或團隊績效考評結果為

「A」級，則該期間的購股權可全數(100%)行使。倘考評結果為「B」級，則可行使該期間購股權的50%。倘考評結果為「C」級或以下，則參與者將無權行使該期間的任何購股權。

5. 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授出日期及歸屬期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即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後方可行使)。歸屬時間表一般分三年分批進行，每12個月採用等額直線歸屬模式。

授予函：購股權須透過向參與者發出授予函的方式授出。授予函須列明：(i)購股權數目；(ii)行使價及授出日期；(iii)歸屬期及行使安排(分階段歸屬計劃)；及(iv)業績條件(如有)。

承授人必須在授予函所訂明的期限內(通常自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以書面方式接納要約。已提出要約但被拒絕的購股權，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董事會在取得股東批准後提前終止。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的行使

- (a) 行使程序：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倘身故)其遺產繼承人)於歸屬期及/或業績條件達成後通過向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並全額繳付行使價行使。於行使後，本公司須指示獲授權人士將相應數量的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 (b) 資金及付款：承授人須於行使時全額支付行使價。本公司可協助承授人作出資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行使、無現金行使(經紀協助)或

換股行使，惟該等安排須符合上市規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否則本公司不得就認購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 (c) 受託人的委任及管理：本公司須委任獨立專業機構擔任受託人。不論股份來源為何，所有相關股份在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前須根據信託契據由受託人持有。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執行股份的購買、接收、歸屬、收回、註銷或處置。

觸發購股權失效及追索權的事件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自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對於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本公司保留按下文規定行使追索及退扣權的權利：

- (a)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或發生勞動合同所規定的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金額達人民幣30,000元以上)的行為；
- (b) 本公司有證據證明獲選參與者在任期內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或違紀行為，例如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或洩露經營及技術機密；
- (c) 因犯罪行為而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 (d) 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收回及退扣機制

- (a) 觸發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的不當行為已對本公司造成聲譽損害，則董事會有權行使退扣權利。
- (b) 退扣形式：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者：
 - (i) 退還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稅後所得款項淨額；

- (ii) 指示受託人強制收回、註銷或處置尚未出售的相應激勵股份，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取消所有剩餘未行使／未歸屬的獎勵。
- (c) 授權：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對是否觸發退扣及退回金額擁有最終決定權，無需徵得參與者同意。

6. 實施、歸屬及行使

權利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a) 不可轉讓性：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出讓或質押。任何試圖轉讓、出售、質押、設立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的行為均屬無效。此限制不適用於身故時的法定繼承或遺產管理，繼承人將獲得相同權利，但仍須遵守不可轉讓的限制。
- (a) 不享有股東權利：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及完成相關股份的發行或轉讓並登記之前，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在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前的任何資本調整（如派息、發行紅股、供股等），均不影響上述權利的性質。

權利變更

- (a) 職位變動：倘獲選參與者的職位變動但仍為本公司僱員，或按本公司書面任命借調至聯屬公司，則已授出的購股權維持不變。
- (b) 資本結構變動：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股份拆細、合併、紅股發行、儲備資本化或供股），董事會須按公平合理原則對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或行使價作出調整。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以下原則：
 - (i) 調整須以整份購股權為最小單位（不得產生零碎購股權或股份）；
 - (ii)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 (iii) 會計處理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包括合理核算折讓調整對公平值的影響；
- (iv) 重大調整(包括股價可能低於面值的情況)須經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公平意見並經股東批准；
- (v) 任何調整的方案及理由須在年報中披露。

僱傭關係的終止

- (a) 因身故終止：倘參與者身故，其遺產繼承人可在本計劃規定的期限內(通常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因健康問題或傷殘終止：如因健康或傷殘而非因過失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已滿足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可自終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或歸屬。董事會亦可酌情授出部分或全部未歸屬的購股權。
- (c) 因退休或辭職終止：如因退休或自願辭職而終止僱傭關係，已滿足歸屬條件的購股權可自終止日期起計3個月內行使或歸屬，而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d) 因故解僱：倘承授人因重大違約、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或行為不當而被解僱，董事會有權取消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滿足歸屬條件)，且承授人無權提出異議。
- (e) 控制權變更：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董事會可酌情：
 - (i) 立即加速歸屬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或
 - (ii) 安排新公司承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根據具體情況對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調整。

7. 終止

- (a) *提前終止*：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不影響任何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的有效性。該等獎勵將根據計劃條款持續有效，直至其歸屬、失效或註銷為止。
- (b) *屆滿終止*：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十年有效期屆滿時自動終止。
- (c) *終止後的處理*：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失效、註銷或未能滿足業績條件為止，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予以披露。